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119號

原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仁友

訴訟代理人 謝駿弘

被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明理

訴訟代理人 楊崧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38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30日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109年契約），約定自109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由伊為被告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設置1080P AHD30米高解析紅外線彩色攝影機（含支架）共12支及AHD數位錄放影機（16CH/300G）1

01 臺（下稱系爭監視錄影系統），並提供維安保全服務，嗣兩
02 造於112年7月1日續約（下稱系爭112年契約），約定由伊繼
03 續提供上開服務至115年9月30日止。詎被告竟於114年8月25
04 日發函提前終止系爭112年契約，故應依約賠償系爭監視錄
05 影系統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4,333元及違約金3,000元，
06 爰依系爭112年契約第7條、第16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伊前身即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光公
10 司）自103年6月1日起即委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嗣寶光公
11 司於111年遭伊併購，並以伊為存續公司概括繼受相關權利
12 義務。而伊於109年續約時，原告提出寶光電子3年繳隨約搭
13 監方案（下稱系爭附件），系爭附件並載明「器材歸公司。
14 免費保固至契約期滿」，是系爭監視錄影系統實係伊所有，
15 原告不得請求賠償系爭監視錄影系統之費用；另伊通知原告
16 終止系爭112年契約後，原告僅函覆將拆除相關保全器材，
17 惟未敘明有何違約金之請求，是兩造既已合意終止系爭契
18 約，原告自不得再向伊請求給付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
1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6月30日簽訂系爭109年契約，由伊
22 為系爭廠房設置系爭監視錄影系統，並提供保全服務，嗣兩
23 造於112年7月1日簽訂系爭112年契約，約定由伊繼續提供上
24 開服務至115年9月30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5 系爭109年、112年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8頁、第56
26 頁至第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至
27 第53頁），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依照系爭112年契約第16條第1項中段之約定：「…如甲方提
29 前解約或違約拆機時，應支付違約金每套3,000元，並應付
30 清契約有效期間之服務費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查被
31 告於114年8月25日發函終止系爭112年契約，並經原告於同

01 年9月1日函覆確答，堪認系爭112年契約業已提前終止，是
02 原告依照上開約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000元。至
03 被告以：原告函覆確答時，僅表示需拆除系爭監視錄影系
04 統，足見原告已放棄違約金之請求，並合意終止系爭112年
05 契約等語置辯，然原告固曾發函表示：將於114年9月3日前
06 拆除系爭監視錄影設備，並請求被告提供圖面俾利拆除工程
07 等語，有原告114年9月1日（114）天業字第508號函在卷可
08 參（見本院卷第39頁），而堪認已有終止系爭112年契約之
09 合意，惟未見原告就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有與被告達成任何
10 約定，或為任何權利之拋棄，自難謂原告已透過上開函文放
11 棄違約金之請求，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從而，原
12 告請求被告給付3,000元，即屬有據。

13 (三)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4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
15 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為
16 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亦係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倘當
17 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
18 （單純性解釋），即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
19 系解釋（通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
20 其他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
21 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
22 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且應兼顧不能逸出契
23 約最大可能之文義。茲分敘如下：

24 1.依照系爭112年契約第16條第2項之約定：「…乙方（即原
25 告，下同）提供甲方器材設備乙批（明細如附表）…並於本
26 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保固服務…前開器材所有權歸屬乙方，
27 本契約期滿服務終止或因甲方違約時，甲方應即返還；另甲
28 方如期前解（違）約，除應支付本條第1項之違約金3,000元
29 外，並應賠償該設備折舊及施工材料費用…」查系爭112年
30 契約業於114年8月25日經被告發函期前終止，業經認定如
31 前，是原告依上開約定，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監視錄影系

01 統折舊及施工材料費用；又兩造未就此部分賠償之計算方式
02 為約定，有系爭112年契約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反面），本
03 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系爭監視錄影
04 系統係原告於109年5月間以15,173元之價格購入，有出貨
05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
06 至第70頁），且系爭監視錄影系統包含攝影鏡頭及數位錄放
07 影機，屬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依照行政院固定資產耐
08 用年數表，其耐用年數為3年，而系爭監視錄影系統自109年
09 7月1日起至系爭112年契約終止時即114年8月25日止，已使
10 用5年2月等情，定其損害數額為1,500元，逾此範圍則屬無
11 據。

12 2.至被告以：伊於109年續約時，原告所提出之系爭附件已載
13 明「器材歸公司.免費保固至契約期滿」，是系爭監視錄影
14 系統實歸伊所有，否則即無另約定由原告提供保固之必要等
15 語置辯，然系爭附件「器材歸公司」之記載，未明確所稱
16 「公司」究為原告或被告，反觀系爭112年契約第16條第2
17 項，已就系爭監視錄影系統之所有權歸屬明確約定；至系爭
18 附件「免費保固至契約期滿」之約定，核與系爭112年契約
19 第16條第2項之保固服務記載用語相符，堪認係兩造約定由
20 原告於契約存續期間免費提供修繕服務，亦不足認定系爭監
21 視錄影系統已經兩造合意由被告取得所有權，是被告此部分
22 所辯，尚不足推翻本院前開認定，均無可採。

23 3.另被告以：106年續約時，原告曾同意贈送監視設備等語，
24 並提出106年6月2日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2頁），惟自
25 承：於簽訂系爭109年契約時，即未再簽署相同內容之同意
26 書等語，且觀諸上開同意書所載之器材為「AHD1080P60米紅
27 外線攝影機及AHD16路1080P數位錄放影機/4000G」，核非系
28 爭監視錄影系統之相關設備，是被告援引雙方於106年所為
29 約定，主張雙方已約定由原告贈送系爭監視錄影系統與被
30 告，顯有未合，併此敘明。

3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
07 金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08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日（見本院卷第16頁）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112年契約第16條之約定，請求被告
12 給付4,500元（計算式：3,000元+1,500元），及自114年12
13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9 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1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2 3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黃怡瑄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